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集團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之列示及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50。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05年12月1日或200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以下範疇出現轉變，並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構成影響。

財務擔保合約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於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定義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之損失」。

本集團作為財務擔保合約之發行人

於2006年1月1日前，財務擔保合約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列賬，該等合約乃披露為或然負債。當解決財務擔保責任時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而當金額能夠被可靠估計時，才會就財務擔保確認撥備。

於應用有關修訂本時，本集團發行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以公平價值扣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當合適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於有關一聯營公司需要償還貸款而給予銀行之財務擔保，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財務擔保合約在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為人民幣4,910,000元，即被當作向聯營公司注資，並於投資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已予調整。於2005年1月1日，未攤銷金額為人民幣4,910,000元之財務擔保合約已確認為財務擔保合約之財務負債。此一會計政策變動令年度溢利有所增加（財務影響見附註4）。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⁸

¹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相關披露。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根據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計算外，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以下會計政策所解釋之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範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致業務取得利益，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取適用者)計入合併收益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本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識別。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見下文)之金額及少數股東自綜合日期以來所佔權益之變動。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之權益之少數股東適用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權益分配，惟以少數股東擁有約束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而足以支付虧損之程度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乃以購買法計算。收購之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本集團指定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作為交換以控制被收購人而發行之權益性工具之公平價值，加上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之總和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符合確認條件之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價值中之權益之部份。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價值中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人中之權益乃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價值中之比例計量。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擁有合資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運用權益會計法載入此等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會計法，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已就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盈虧及股權變動作出調整）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或超出其應佔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份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停止就其未來所佔虧損確認入賬。本集團會就額外分佔之虧損作出撥備，惟僅在本集團須承擔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支付有關款項時方會確認負債。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價值淨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包括投資之賬面金額，並就評估減值，作為投資之一部分。於重估後，任何本集團應佔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額超逾收購成本，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一組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撤銷。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涉及成立一家獨立實體之合營企業安排，合營者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具有控制權，則該實體則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運用權益會計法載入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會計法，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成本（已就收購後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虧及股權變動作出調整）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倘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相等或超出其應佔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淨投資一部份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停止就其未來所佔虧損確認入賬。本集團會就額外分佔之虧損作出撥備，惟僅在本集團須承擔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有關款項時方會確認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共同控制實體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價值淨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包括投資之賬面金額，並就評估減值，作為投資之一部分。任何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價值淨額超逾收購成本之數，經重新評估後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與本集團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一組交易，則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中之權益為限撇銷。

商譽

於2005年1月1日之前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而協議日期為2005年1月1日前）指收購成本超逾集團於收購日期在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中所佔公平價值之數。

對於原先於2001年1月1日前因收購所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本集團自2005年1月1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及凡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2005年1月1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而協議日期為2005年1月1日前）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初步按成本值確認為資產，其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撥作資本商譽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來自收購的商譽分派到預期從收購的協同效應中獲利之本集團各個賺取現金單位。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按年測試減值，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測試減值。就於某一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獲分配有關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派，以扣減分派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派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商譽減值之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日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商譽之應佔金額乃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載入。

本集團就因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所採取之政策已載於上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貨品及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已扣除折扣及銷售有關稅項)之公平價值計量。

燃氣接駁收入乃於合同之結果得以可靠衡量及於結算日時完成階段得以可靠計算時確認。燃氣接駁合同之收入乃參考年內期間進行工程之價值,按已完成之百分比之方法確認。倘燃氣接駁合同之結果不能可靠衡量,收入僅按已產生之可收回合同成本之範圍內確認。

燃氣及燃氣器具之銷售於交付商品且所有權已獲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實際利率確認,適用實際利率即按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收取之估計未來所得現金款項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樓宇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折舊及可辨認減值虧損列賬。

樓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按彼等重估之款項列賬,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其後累積之折舊及任何其後累積之減值虧損,並會進行足夠的定期重估,以使賬面款項不至與結算日以公平價值所釐定者有太大偏差。

樓宇重估而產生之任何估值增加計入重估儲備,惟之前作為開支確認之同樣資產重估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增加額以之前扣除之款項為限,計入合併收益表。因資產估值而產生之賬面淨額減少如超出有關該資產之前重估該資產之重估儲備,則作為開支處理。其後重估資產出售或報廢時,物業重估儲備內之應估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限並計入估計殘值,以直線法折舊及攤銷以進行成本或公平價值減值。

在建工程指處於建設過程中之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投入原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提撥。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當持續使用有關資產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資產出售或報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淨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有關項目之年度內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待資本增值之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價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內之損益中。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遠不再使用或該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合併收益表。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擁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虧損列賬。擁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另一方面無形資產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之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關於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的賬面值差額計算，並於該資產取消確認時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研究與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在其發生當期確認為費用。

倘預期其產生於明確界定項目之開發成本可透過將來商業活動以補償，開發開支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才可獲確認。該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初始確認的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成本為自符合確認準則日起所產生的費用支出。當沒有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時，開發費用於產生年度內計入損益賬。

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一樣按成本減期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價值能可靠計量，則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價值。

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撥備。另一方面無形資產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之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關於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減值

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上文披露之商譽除外)之賬面款項,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下調至其可收回款項,而減值虧損須隨即列作開支。然而,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將根據會計準則視作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復歸,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上調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項,但調升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不作減值虧損確認而定出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之復歸須隨即列作收入。然而,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之復歸將根據該另一項會計準則視作重估增加。

存貨

存貨,包括建築物料,作銷售之燃氣器具及燃氣、消耗品及備件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在日常業務中售價減去完成時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之估計成本。

燃氣接駁合同

倘燃氣接駁合同之結果得以可靠估計及合同於結算日之完成階段得以可靠衡量,合同成本乃參考合同活動於結算日之完成階段按確認燃氣接駁合同收入之同等基準從收益表中扣除。

倘燃氣接駁合同之結果未能可靠衡量,合同成本將於彼等產生之期間作開支確認。倘合同成本總額可能超逾合同收入時,預期虧損將立即作開支確認。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多出之數會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多出之數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計作負債,列作已收按金。若已進行工程並開發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列作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規定的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或於其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賬內即時確認。

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條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隨後按已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作計量。倘資產具有客觀憑證證明減值，則於損益賬中確認就估計不可收回數額計提的適用撥備。已確認撥備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初始確認後在每個各結算日，以公平價值計量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權益中確認之累積損益會從權益中移除，並在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之權益性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在損益中轉回。就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而言，其後如果投資公平價值之增加客觀上可能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之事項有聯繫，減值虧損則會轉回。

對於在活躍的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銷售的權益性投資，以及與這種無報價的權益性工具相聯繫、且須通過交付這種權益性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初始確認後在每個各結算日，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時市場回報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短期存款，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並已於其後按攤銷費用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已按成本值或攤銷費用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銀行及其他借貸

計息銀行透支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入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貸款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交收或贖回貸款所需款項之差額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按借貸期入賬。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並非透過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其他金融工具交換固定數目股權工具以外之方式償付之本集團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均為與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並無密切關係之轉換權衍生工具，本集團已將全部工具列賬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於初步入賬及其後期間內，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而有關公平值變動將直接於出現變動之期間內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

應付款項 (銀行借款除外)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實體資產之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合約日期以公平價值入賬，並於其後之申報日期重新計算至公平價值。

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乃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本集團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以公平價值扣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當合適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份全部風險和報酬，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的代價及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金融負債消除時(也就是說，當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將該項金融負債從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剔除。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於協商及安排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亦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分佈。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價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以公平價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部份資產。當此等合資格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予以出售時，則該等借貸成本停止撥作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項目。

政府補助

中國有關政府機關以所得稅、增值稅及多項稅項退稅之形式授出作為於中國多個城市投資之獎勵之津貼於取得有關批文時確認。

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就煤氣業務授出之津貼於取得有關批文時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計入收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指本集團根據中國政府規例應支付予由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之稅項乃以年內之應課稅溢利為基準。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收益表中之溢利淨額有別，原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入或開支等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不可扣除之收益表項目。本集團有關當期稅項之負債按結算日前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按照於合併財務報表呈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根據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基間之差額而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為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應課稅溢利可能將用作抵銷可動用之應扣除臨時差額時確認。倘因商譽而引起臨時差額或因初步確認交易中其他資產與負債而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均無影響時，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之期間所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收益表中計入或扣除，惟倘所扣除或計入之項目直接與權益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本公司僱員批授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公平價值而釐定之應收服務公平價值，按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支銷，股本(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授予的購股權之估計數字。若修訂對原來的估計數字產生任何影響，則於在損益賬內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盈利。

4. 重列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作出下列重列：

- (a)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及業務，其收購所得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已暫時釐定。於年內，由於已完成初步入賬，故本集團參考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及業務所得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估值報告作出若干公平價值調整。於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當日就公平價值作出之調整乃假設自收購日期起已計入初步入賬。
- (b) 誠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已就其因一聯營公司需要償還貸款而給予銀行之財務擔保於本年度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該財務擔保合約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視作為向聯營公司注資，已調整至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並確認為財務擔保合約於2005年1月1日之金融負債。
- (c) 本年度內，管理層已重新評估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視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因此，本公司於過往年度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而並非透過以固定現金金額交換固定數目股份以外之方式償付之轉換權均為可轉換權衍生工具，而並非股權工具。本集團將可換股債券列賬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調整已追溯作出。

4. 重列 (續)

於2005年12月31日·上文所述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累積影響概括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2005年	其後	財務擔保	功能貨幣	重新分類	於2005年
	12月31日	公平價值調整				12月31日
	(原本呈列)	公平價值調整	財務擔保	功能貨幣	重新分類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商譽	147,996	(14,950)	—	—	—	133,046
其他無形資產	14,620	42,651	—	—	—	57,2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8,661	—	4,910	—	(57,000)	76,57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非流動	—	—	—	—	57,000	57,000
財務擔保責任						
— 流動	—	—	(1,228)	—	—	(1,228)
— 非流動	—	—	(2,455)	—	—	(2,455)
可換股債券	(448,933)	—	—	(107,467)	—	(556,400)
遞延稅項	(8,398)	(13,180)	—	—	—	(21,578)
其他資產及負債	3,016,922	—	—	—	—	3,016,922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2,850,868	14,521	1,227	(107,467)	—	2,759,149
股份溢價	1,200,265	—	—	2,022	—	1,202,287
匯兌儲備	9,566	—	—	(9,566)	—	—
可換股債券—股權儲備	46,099	—	—	(46,099)	—	—
累計溢利	888,747	5,637	1,227	(53,824)	—	841,787
少數股東權益	518,779	8,884	—	—	—	527,663
其他儲備項目	187,412	—	—	—	—	187,412
對權益之總影響	2,850,868	14,521	1,227	(107,467)	—	2,759,149

於2005年1月1日·上文所述重列於本集團權益之影響概括如下：

	於2005年	功能貨幣	於2005年
	1月1日		1月1日
	(原本呈列)	功能貨幣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股權儲備	53,896	(53,896)	—
累計溢利	637,067	(14,244)	622,823
對權益之總影響	690,963	(68,140)	622,823

4. 重列(續)

上文所述之重列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收入	1,793	1,227
(ii) 其他調整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折讓	—	10,898
無形資產攤銷	(2,371)	(1,139)
稅項減少	709	376
可換股債券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4,392)	(56,153)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減少	3,286	16,867
匯兌收益減少	—	(147)
	(2,768)	(29,298)
年度溢利減少	(975)	(28,07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75)	(32,569)
少數股東權益	—	4,498
	(975)	(28,071)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0.1分)	(3.6分)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0.1分)	(3.6分)

年度溢利減少之分析,各項目按其功能呈列: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增加	1,793	11,978
可換股債券公平價值變動	(4,392)	(56,153)
其他開支增加	(2,371)	(1,139)
融資成本減少	3,286	16,867
稅項減少	709	376
年度溢利減少	(975)	(28,071)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燃氣接駁合同之收入確認

燃氣接駁合同之收入乃參考至今完成工程所產生合同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按工程完成比例法予以確認。因此，任何計入估計總成本的金額，也可能對合同期間內於各會計期間確認之合同收入有重大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計及估計餘值後，以直線法在估計可用年期內計提折舊。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餘值和可用年期，倘期望與原先估計有出入，與原先估計的出入將影響到估計有變年內的折舊開支。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日後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少於預期金額，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截至2006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84,267,000元。由於預計本集團可從接駁費及燃氣銷售產生充裕之現金流量，因此並無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8。

所得稅

於2006年12月31日，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人民幣317,219,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未來的溢利，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日後錄得可用於抵銷稅務虧損之溢利，屆時可能出現重大遞延稅項資產，並會於錄得上述之未來溢利期內的收益表確認。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估計

本公司根據可收回性評估對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之評估。倘有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不可收回，則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作出減值虧損。識別減值虧損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可收回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別，其有關差額將影響在估計出現改變期內的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6.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應收／付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關連公司款項、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可換股債券、擔保票據及銀行存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本集團所應用以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發出之若干貸款及有擔保票據均以外幣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目前，本集團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人民幣升值將有利於本集團於日後償還外幣貸款。

6.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具體利率政策，但會定期檢討市場利率，以把握機會減低借貸成本。因此，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適當地對沖利率風險。

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為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本集團於2005年發出之七年期有擔保高收益票據(「票據」)(有關該等借貸及票據之詳情分別見附註33及37)。就票據而言，本集團之目標為於首兩年將債券維持於較低之固定息率，而其後則為浮息計算。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借貸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該等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與對沖票據相似。該等利率掉期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法。利率掉期之公平價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為浮息銀行借貸(有關該等借貸詳情見附註33)。

價格風險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准許其持有人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為其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承受其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之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由於本集團就以下各項提供財務擔保之對手方或債務人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所引起：

- 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賬面值；及
- 附註35財務擔保責任所披露之金額。

為儘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指派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就追討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半年結算日及年終結算日審閱各項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可大幅減少。

由於對手方均為中國信譽良好之銀行及獲得國際信貸評級組織評定為屬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

b.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的釐定方法如下：

- 對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有活躍市場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平價值乃參考已公布之報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而釐定，並利用近期公開的市場交易作現金流量現值分析；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採用報價計算。倘未能取得該報價，則以現金流量現值分析，採用收益率曲線就非期權衍生工具年期進行估計，而期權衍生工具之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紀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7. 收入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燃氣接駁費	1,354,892	1,033,260
管道燃氣銷售	1,623,510	767,552
瓶裝石油氣分銷	282,606	191,463
燃氣器具銷售	135,528	64,551
	3,396,536	2,056,826

8. 其他收入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雜項銷售	7,566	24,871
獎金補貼(附註a)	14,343	20,546
利息收入	82,563	18,403
已收取之賠償(附註b)	—	13,900
外匯收益	41,251	11,425
出售投資物業收入	784	—
出售租賃土地權益收入	2,224	—
租賃土地權益轉撥至投資物業後公平價值之增加	—	5,801
管道傳送收入	1,606	5,78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4,244	4,145
修理及保養收入	6,432	3,46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508	1,000
收購之折讓(附註40(a))	5,007	10,898
附屬公司權益攤薄收益(附註41(b))	15,144	—
改裝汽車燃料輸送管之收入	7,006	—
財務擔保收入	1,793	1,227

附註：

- (a) 有關款項為中國各城市政府機關作為獎勵而退回之各式稅項。去年結餘包括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一次性獎金補貼共人民幣9,000,000元，作為於地方作多項投資之獎金。
- (b) 根據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於2004年1月5日發出的賠償通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長沙新奧」)有權自2003年9月起每年向政府機關收取賠償，以補助其煤氣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為數人民幣13,900,000元之賠償已確認為收入。在本年，由於煤氣業務已終止，長沙新奧不再獲得補貼。

9. 融資成本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46,096	50,591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73,618	34,025
擔保票據	121,724	22,373
	241,438	106,989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38,014)	(33,606)
	203,424	73,383

10. 除稅前溢利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呆壞帳撥備	39,720	15,314
計入其他開支之無形資產攤銷	10,765	1,666
預繳租賃付款攤銷	5,819	4,967
核數師酬金	5,710	3,0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3,055	110,032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絀	1,259	3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273	2,55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10,606	8,550
研究及開發費用	458	485
員工成本	327,387	193,964
減:在建工程項下之資本化款項	(12,463)	(13,747)
	314,924	180,217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1,155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包括在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內)	792	3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已付本公司董事的董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名稱	2006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股份形式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王玉鎖	—	1,345	—	—	1,345
楊宇	—	1,037	6,960	—	7,997
陳加成	—	144	6,463	38	6,645
趙金峰	—	522	6,463	28	7,013
喬利民	—	414	6,463	—	6,877
金永生	72	223	6,463	1	6,759
于建潮	—	414	—	—	414
張葉生	—	514	5,667	28	6,209
鄭則鏢	—	538	795	12	1,345
趙寶菊	62	—	—	—	62
王廣田	62	—	—	—	62
嚴玉瑜	124	—	—	—	124
江仲球	124	—	—	—	124
	444	5,151	39,274	107	44,976

董事名稱	2005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王玉鎖	—	1,365	—	1,365
楊宇	—	840	—	840
陳加成	—	72	44	116
趙金峰	—	420	25	445
喬利民	—	420	—	420
金永生	—	525	25	550
于建潮	—	420	—	420
張葉生	—	420	25	445
鄭則鏢	—	546	13	559
趙寶菊	63	—	—	63
王廣田	63	—	—	63
嚴玉瑜	126	—	—	126
江仲球	95	—	—	95
	347	5,028	132	5,507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酬金(續)

上文所披露的金額包括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人民幣310,000元(2005年:人民幣284,000元)。概無任何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2006年及2005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

12. 稅項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58,360	43,125
上年度超額撥備	(5,747)	(4,406)
遞延稅項(附註38)	52,613 (2,841)	38,719 (376)
	49,772	38,343

稅項支出指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自其投入運作後錄得溢利起計首兩年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其後三年可獲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務寬減。寬減期間之寬減後稅率介乎7.5%至16.5%。於年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乃計入此等稅務優惠而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收入既非源自亦非來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合併收益表之溢利之對賬如下: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533,632	400,540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33%計算之稅項	176,099	132,1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546)	(37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21,822)	(6,909)
不得就稅務目的扣數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54,729	74,662
毋須就稅務目的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8,217)	(21,93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6,321	23,428
過往已動用但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96)	(2,296)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7,860	—
上年度超額撥備	(5,747)	(4,406)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之影響	(178,979)	(139,668)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8,030)	(16,335)
年內稅務支出	49,772	38,343

除計入合併收益表之所得稅支出外,於本年度已於股權中確認遞延稅項支出人民幣2,449,000元(2005年:計入遞延稅項人民幣1,333,000元)(見附註38)。

13. 股息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已派2005年末期股息每股4.81港仙(2004年:2.71港仙) (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5.00分(2004年:每股人民幣2.87分))	46,333	25,254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7.75港仙(2005年:4.81港仙) (相等於每股人民幣7.79分(2005年:每股人民幣5.00分))	75,923	45,440

2006年就973,958,599股(2005年:908,371,488股)每股7.75港仙(2005年:4.81港仙)(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7.79分(2005年:人民幣5.00分))之末期股息由董事建議,並須待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14. 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379,617	270,54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公平價值變動	4,392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384,009	270,549

	2006年 股份數目	2005年 股份數目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6,924,000	888,491,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2,344,500	4,177,000
— 可換股債券	53,826,000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3,094,500	892,668,000

由於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進行有關兌換。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管道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估值							
於2005年1月1日	287,618	1,498,209	145,037	75,762	38,247	745,712	2,790,585
收購附屬公司	9,026	5,790	4,963	891	349	3,005	24,024
添置	2,212	16,352	488	85,374	18,651	903,544	1,026,621
重新分類	22,515	809,021	9,229	540	—	(841,305)	—
轉撥至投資物業	(49,218)	—	—	—	—	—	(49,218)
出售	(560)	(2,256)	(2,120)	(4,883)	(368)	—	(10,187)
估值虧絀淨額	(13,972)	—	—	—	—	—	(13,972)
於2006年1月1日	257,621	2,327,116	157,597	157,684	56,879	810,956	3,767,853
收購附屬公司	1,395	—	254	253	35	1,066	3,003
添置	61,923	72,022	116,008	99,438	70,450	1,436,717	1,856,558
重新分類	111,352	1,085,317	61,443	1,638	336	(1,260,086)	—
出售	(7,023)	(2,446)	(19,163)	(9,481)	(809)	—	(38,922)
估值盈餘淨額	(15,534)	—	—	—	—	—	(15,534)
於2006年12月31日	409,734	3,482,009	316,139	249,532	126,891	988,653	5,572,958
包括:							
按成本值	—	3,482,009	316,139	249,532	126,891	988,653	5,163,224
於2006年估值	409,734	—	—	—	—	—	409,734
	409,734	3,482,009	316,139	249,532	126,891	988,653	5,572,958
折舊及攤銷							
於2005年1月1日	—	93,492	16,654	22,512	7,994	—	140,652
年度撥備	10,203	57,454	21,389	15,562	5,424	—	110,032
出售時沖銷	(29)	(1,856)	(1,299)	(4,209)	(237)	—	(7,630)
估值時沖銷	(10,174)	—	—	—	—	—	(10,174)
於2006年1月1日	—	149,090	36,744	33,865	13,181	—	232,880
年度撥備	21,286	90,198	36,156	26,008	9,407	—	183,055
出售時沖銷	(1,729)	(504)	(5,706)	(6,850)	(468)	—	(15,257)
估值時沖銷	(19,557)	—	—	—	—	—	(19,557)
於2006年12月31日	—	238,784	67,194	53,023	22,120	—	381,121
賬面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409,734	3,243,225	248,945	196,509	104,771	988,653	5,191,837
於2005年12月31日	257,621	2,178,026	120,853	123,819	43,698	810,956	3,534,973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直線法基準折舊如下:

樓宇	30年或有關公司經營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管道	30年或有關公司經營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年
汽車	6年
辦公室設備	6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正進行向若干合營企業伙伴申領於中國為數約人民幣166,830,000元(2005年:人民幣60,713,000元)之樓宇之擁有權契據程序。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為申領於中國之樓宇之擁有權契據時而產生額外成本。

本集團重估其土地及樓宇於2006年12月31日之價值,從而錄得重估盈餘人民幣4,023,000元(2005年:重估虧絀人民幣3,798,000元),當中人民幣5,282,000元(2005年:扣除人民幣3,428,000元)自重估儲備內入賬,而人民幣1,259,000元(2005年:扣除人民幣370,000元)自合併收益表扣除。估值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乃估值師學會會員,並具備適當資格及近期重估相類地區物業之經驗。此次估值乃建基於相類地區之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佐證,並符合國際估值準則。此等重新估值之樓宇之賬面值於200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09,734,000元(2005年:人民幣257,621,000元)。倘若不進行重估,此等土地及樓宇則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後以人民幣368,535,000元(2005年:人民幣226,904,000元)計入財務報表內。

在建工程包括已撥作資本化之利息約人民幣71,620,000元(2005年:人民幣33,606,000元)。

16. 預繳租賃付款

本集團之預繳租賃付款包括: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以長期租約持有之香港土地	15,884	16,236
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中國土地	365,903	259,422
	381,787	275,658
就申報之分析:		
非即期部份	375,200	269,882
即期部份	6,587	5,776
	381,787	275,658

於結算日,集團正進行向合營企業伙伴申領於中國為數約人民幣9,166,000元(2005年:人民幣7,997,000元)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董事認為,集團毋須為申領於國內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而錄得額外成本。

17.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於2005年1月1日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49,218
轉撥自預繳租賃付款	21,384
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淨額	1,000
於2006年1月1日	71,602
年內出售	(1,225)
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淨額	508
於2006年12月31日	70,885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價值模式計算，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上列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以長期租約持有之香港土地	12,841	12,389
以中期租約持有之中國土地	58,044	59,213
	70,885	71,602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06年12月31日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該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估值而釐定。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為估價師協會(Institute of Valuers)會員，具備於有關地點對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之相關資格及經驗。有關估值乃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並已參考類似物業之市場交易價進行。

本集團已將若干投資物業人民幣47,980,000元(2005年：人民幣27,604,000元)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及按揭之擔保。

本集團來自投資物業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4,244,000元(2005年：人民幣4,145,000元)，投資物業均根據經營租賃出租。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成本值		
於2005年1月1日		79,552
由下列事項產生: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原本呈列	58,877	
— 公平價值調整(附註a及附註40(b)(ii)及(iii))	(14,302)	44,575
收購業務		
— 原本呈列	9,567	
— 公平價值調整(附註a及附註41(g))	(648)	8,919
於2006年1月1日		133,046
由下列事項產生:		
收購業務(附註b及附註41)		51,282
因註銷一家附屬公司而沖銷		(61)
於2006年12月31日		184,267

附註:

- (a)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的若干附屬公司及業務,其被收購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當時為暫定的。年內,本集團參照估值報告就分別於2005年6月30日及2005年12月27日收購之長沙星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及杭州蕭山管道燃氣有限公司,及於2005年3月18日成立之台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價值作出調整。於收購日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之調整已假設自收購日起以初始會計處理。因此,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及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分別減少人民幣14,302,000元及人民幣648,000元。

完成初始會計處理後,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人民幣10,898,000元,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值高於長沙星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成本之權益。

- (b) 年內,本集團與中國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合同。根據合同條款,本集團同意向附屬公司注入現金,而中國合營夥伴同意向附屬公司以現金及非現金資產注入資本。待各方注入資本後,本集團確認人民幣36,98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在該等附屬公司之出資高出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所佔權益之公平價值之款額。

此外,本集團已於年內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若干業務。於收購日,本集團已確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有關業務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之權益,為數人民幣14,302,000元(2005年:無)。

本集團每年檢測商譽減值,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檢測減值。

管理層認為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各附屬公司為獨立的現金生產單位。於2006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指收購下列公司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連雲港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17,628
金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3,626
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5,833
杭州蕭山管道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37,011
湛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36,980
其他附屬公司	63,189
	184,267

18. 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乃與年內之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有關。管理層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折現率，除稅前比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增長率乃根據行業增長預測釐定。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根據過往做法及預期市場未來變動。

本集團乃根據經管理層審批最近15年之財政預算案，以增長率1.30%至19.84%及10%折讓率推斷之增長模式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財政預算及增長率根據各業務之階段，經參考中國地區天然氣行業之發展曲線，作出估計。這增長模式與本集團項目之往績一致。

19. 其他無形資產

	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客戶基礎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2005年1月1日	15,800	—	15,800
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附註40(b))	41,000	1,980	42,980
收購業務所收購(附註41(f))	—	810	810
於2006年1月1日(經重列)	56,800	2,790	59,590
添置(附註(a))	69,990	—	69,990
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附註40(a))	7,370	320	7,690
收購業務所收購(附註41)	116,000	27,200	143,200
於2006年12月31日	250,160	30,310	280,470
攤銷			
於2005年1月1日	653	—	653
本年度攤銷	1,666	—	1,666
於2006年1月1日(經重列)	2,319	—	2,319
本年度攤銷	9,659	1,106	10,765
於2006年12月31日	11,978	1,106	13,084
賬面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238,182	29,204	267,386
於2005年12月31日	54,481	2,790	57,271

附註：

- (a) 年內，根據一項合資合同之條款，本集團及中國合資夥伴以現金注資於一家新成立之附屬公司，即泉州市燃氣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其註冊資本60%。除按本集團持有註冊資本比例之現金注資外，本集團亦就投資於該附屬公司之權利支付額外成本人民幣69,990,000元予中國政府。支付之金額為泉州市之經營權，以經營期限29年作攤銷。
- (b) 所有其他經營權及客戶基礎均以直線法於經營期由18至30年內攤銷。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335,673	76,756
應佔收購後溢利(虧損)	4,500	(185)
	340,173	76,571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鹽城常建燃氣有限公司 (「Yancheng Changjian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45%	銷售管道燃氣
東莞新奧莞樟燃氣有限公司 (「Dongguan Xiniao Guanzhang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47%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Beihai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68% (附註a)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設計及安裝管道燃氣設施；生產、銷售及維修燃氣設備及器具
東莞長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Dongguan Changan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43.62%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山東魯新天然氣有限公司 (「Shandong Luxin Natural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3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長沙市鑫能車用燃氣有限公司 (「Changsha City Xinneng Vehicle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30%	生產及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供汽車使用
咸陽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Xianyang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4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汽車加氣站及銷售管道燃氣及液化石油氣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上海九環汽車液化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Jiuhuan Automobile Liquid Development Joint-stock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54.57% (附註b)	投資供汽車使用石油氣
上海九環汽車天然氣發展有限公司 (「Shanghai Jiuhuan Automobile Natural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56.37% (附註c)	投資於天然氣設施供汽車及以汽車加氣站
上海九環交通大眾油氣供應有限公司 (「Shanghai Jiuhuan Transport Dazhong Oil & Transportation Gas Supply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47.29%	銷售液化石油氣、石油氣及柴油燃料
上海九環大眾油氣供應有限公司 (「Shanghai Jiuhuan Dazhong Oil Gas Supply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40.91%	零售石油產品及銷售液化石油氣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Xinne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15% (附註d)	生產甲醛及二甲醚

附註：

- (a) 本集團持有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38%直接權益，另透過另一間聯營公司持有北海新奧註冊資本之30%間接實際權益。另一方持有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62%權益並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故本集團並無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控制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故將之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b) 本集團持有上海九環汽車液化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4.57%權益。然而，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並無監管該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故將之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c) 本集團透過另一家聯營公司持有上海九環汽車天然氣發展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40%直接權益及16.37%間接實際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故將之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d) 本集團持有新能能源有限公司之15%權益，並有權委任總數11名董事中之兩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故將之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為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人民幣71,111,000元(2005年:人民幣6,797,000元)。商譽變動已載於下文。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5年1月1日及於2005年12月31日	6,797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	64,314
於2006年12月31日	71,111

於結算日，商譽之賬面值指收購以下各項所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鹽城常建燃氣有限公司	6,797
咸陽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6,646
上海九環汽車液化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35,423
上海九環交通大眾油氣供應有限公司	1,019
上海九環大眾油氣供應有限公司	11,226
	71,111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總值	1,582,853	399,654
負債總額	(737,351)	(224,444)
資產淨值	845,502	175,210
被視為注資－財務擔保	4,910	4,91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64,152	64,864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	71,111	6,797
	340,173	76,571
收益	815,299	26,409
本年度溢利	4,393	4,67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	4,685	1,136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226,447	217,897
扣除已收股息之應佔收購後溢利	69,083	17,535
	295,530	235,432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於2006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鹽城新奧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 (「Yancheng Xinao Compressed Natural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50%	生產及分銷壓縮天然氣
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Dongguan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49%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 燃氣及液化石油氣
湖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Huzhou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5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以及經營天然氣站
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 (「Luquan Fuxin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49%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煙台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Yantai Xin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5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湖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Huzhou Xin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50%	銷售管道燃氣
株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Zhuzhou Xin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55% (附註)	銷售管道燃氣

附註：本集團有株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之55%權益，並控制股東大會上之55%投票權。然而，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株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及其他主要股東共同控制，因此該公司分類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中包括被視為有關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之人民幣840,000元資本注資以及於2005年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人民幣7,644,000元(2005年：人民幣7,644,000元)。

於結算日，商譽之賬面值指收購煙台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64,180	412,100
非流動資產	1,148,137	870,099
流動負債	431,152	308,594
非流動負債	605,870	463,980
收入	742,611	255,936
開支	605,414	215,201

22. 可供出售投資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減減值	13,840	2,600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買入報價	4,580	—
	18,420	2,600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的範圍頗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有關投資在各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23. 存貨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料	94,778	54,152
燃氣器具	32,748	34,686
管道燃氣	18,090	9,004
瓶裝液化石油氣	11,192	8,825
備件及消耗品	14,410	9,046
	171,218	115,713

於年內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1,532,061,000元(2005年：人民幣994,371,000元)。

24.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用期介乎60至90日。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0至3個月	277,354	179,424
4至6個月	49,036	32,788
7至9個月	46,630	53,359
10至12個月	11,336	18,287
一年以上	—	3,618
應收款	384,356	287,47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3,539	291,947
	797,895	579,423

應收款包括合約工程客戶保留之款項人民幣1,204,000元(2005年:人民幣2,090,000元)。

25.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06年12月31日		於2005年12月31日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不符合資格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匯率利率掉期	—	—	5,504	—
不符合資格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利率掉期	—	46,012	—	49,662
	—	46,012	5,504	49,662

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如下：

面額	到期日	掉期
100,000,000美元	2012年8月5日	7.375%*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00,000,000美元	2012年8月5日	7.375%*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須受10年期減2年期美元掉期利率所規限

上述衍生工具乃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算。彼等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結算日由有關財務機構提供之報價釐定。

26.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555,745	488,712
減:按進度開出賬單	(524,404)	(455,504)
	31,341	33,208
就報告而言之分析: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11,243	216,286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79,902)	(183,078)
	31,341	33,208

27.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除應收一家聯營公司無抵押款項為數人民幣83,000,000元(2005年:人民幣57,000,000元)按年息率6.12%計算且於2008年須予償還外,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28.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除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無抵押款項為數人民幣69,000,000元(2005年:無)按年息率6.12%計算且於2009年須予償還外,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2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2006年 12月31日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 1月1日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 尚未償還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74,434	12,245	82,870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兼董事控制之公司款項(附註a)	27,350	39,873	87,837
	101,784	52,118	

附註:

- (a) 該等關連公司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王玉鎖先生(「王先生」)控制。
 (b)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續)

以下為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按賬齡之分析: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52,718	34,066
4至6個月	21,075	4,219
7至9個月	10,414	2,118
10至12個月	780	4,423
1年以上	16,797	7,292
	101,784	52,118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以及按0.72%至2.25%之固定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31.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0至3個月	487,612	213,772
4至6個月	63,140	64,340
7至9個月	45,334	17,364
10至12個月	36,651	16,378
1年以上	70,735	35,838
應付款	703,472	347,692
已收客戶預付款項	549,463	216,3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3,024	165,831
	1,625,959	729,904

3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3,183	488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兼董事控制之公司款項(附註a)	14,849	19,308
	18,032	19,796

附註：

- (a) 該等關連公司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王先生控制。
 (b)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關連公司按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14,161	17,348
4至6個月	694	460
7至9個月	1,622	1,134
10至12個月	395	573
一年以上	1,160	281
	18,032	19,796

33.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504,258	401,947
無抵押	810,149	1,125,593
	2,314,407	1,527,540
無抵押其他貸款	55,471	—
	2,369,878	1,527,540
須於下列時間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	619,140	566,457
1年至2年	159,337	9,328
2年至5年	251,023	229,123
5年以上	1,340,378	722,632
	2,369,878	1,527,540
減：流動負債項目中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619,140)	(566,457)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750,738	961,083

借貸包括：

	到期日	實際利息	賬面額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6.12%有抵押人民幣 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	2007年9月5日	6.12%	50,000	67,900
5.51%至6.39%無抵押人民幣 銀行貸款人民幣567,491,000元	2007年1月5日至 2015年3月20日	6.10%	567,490	448,745
2.55%無抵押人民幣 其他貸款人民幣55,470,610元	2017年6月12日	2.55%	55,471	—
			672,961	516,645

33. 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息浮借貸：

	到期日	實際利息	賬面額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按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基本	2007年1月12日至	5.62%	66,999	475,093
利率計息之無抵押人民幣銀	2008年1月23日			
行貸款人民幣66,999,000元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	2007年3月2日至	6.12%	1,445,242	323,555
利率計息之有抵押人民幣銀	2020年12月31日			
行貸款人民幣1,445,242,000元				
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2009年5月28日至	6.62%	175,660	201,755
加1.5%之無抵押美元	2009年12月15日			
銀行貸款22,500,000美元				
最優惠利率減2.8%有抵押港元銀行	2013年7月11日	4.95%	9,016	10,492
貸款8,974,000港元				
			1,696,917	1,010,895
總借貸			2,369,878	1,527,540

34. 股本

	2006年 股份數目	2005年 股份數目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				
年初及年末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904,233,560	867,487,500	90,423	86,74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	22,112,500	—	2,211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69,725,039	14,633,560	6,973	1,463
年末	973,958,599	904,233,560	97,396	90,423

34. 股本(續)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報表中呈列:		
年初	95,819	91,95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	2,343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7,006	1,522
年末	102,825	95,819

於2005年2月28日、2005年6月10日及2005年6月22日，11,637,500股、6,525,000股及3,9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分別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該等股份以每股2.265港元發行。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之地位完全相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之淨額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2005年8月及10月，因多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分別將57,710,000港元及21,8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0,613,331股及4,020,22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以每股5.4375港元轉換。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之地位完全相同。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379,13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69,725,03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以每股5.4375港元轉換。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之地位完全相同。

35. 財務擔保責任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財務擔保合約		
— 流動	1,502	1,228
— 非流動	1,228	2,455
	2,730	3,683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向銀行就授予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為數人民幣40,000,000元之四年期貸款(2005年：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7,000,000元之一年期貸款(2005年：人民幣37,000,000元)之貸款額度提供擔保。貸款金額在結算日已被動用。

本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見財務影響附註4)，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以確認於授出財務擔保日期之財務擔保合約公平價值。

董事應為已向銀行授出以擔保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借款之財務擔保合約公平價值，由於金額不大，在2005年未有被確認。

36. 可換股債券

於2004年11月15日，本集團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83,000,000元）。經扣除發行成本15,79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743,000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為534,20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66,257,000元）。除非已於過往贖回、轉換或購買並註銷可換股債券，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2009年11月15日按本金之106.43%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於2004年12月15日至2009年11月15日期間按換股價5.4375港元轉換成公司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並將須就再次發行股份或其他攤薄事項予以調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98），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2004年10月26日及2004年11月29日作出之公佈。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2007年5月15日以債券本金額的103.16%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於2007年5月15日起計任何時候或屆滿日期前以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所界定之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可換股債券，惟必須符合以下先決條件：(i)於30個連續交易日內，任何20個交易日每日股份之收市價至少為該交易日有效之換股價之130%，而該30個交易日期間之最後一日屬於給予贖回通知之日前的5個交易日或(ii)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至少90%已經轉換、贖回或購入及註銷。

誠如附註4(c)所述，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年內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初	556,400	583,001
公平價值變動	4,392	56,153
轉換為股份	(433,195)	(82,754)
年末	127,597	556,400

37. 擔保票據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票據	1,525,461	1,570,729

於2005年8月5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14,240,000元）的擔保票據，該等票據為無抵押、無條件及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不可撤銷地作出擔保。

擔保票據乃按固定年利率7.375%以美元列值，並於2012年8月到期。

根據擔保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於票據屆滿前隨時或不時以票據本金額的100%的金額，另加適用溢價及截至該贖回日期止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票據。提早贖回權利被視為與擔保票據密切相關，因此，並不予以獨立處理。

扣除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年利率為約7.92%。

38.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物業估值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2005年1月1日	9,731	—	9,731
收購附屬公司	—	13,556	13,556
計入權益	(1,333)	—	(1,333)
計入收益表	—	(376)	(376)
於2006年1月1日(經重列)	8,398	13,180	21,578
收購附屬公司	—	2,230	2,230
收購業務	—	38,699	38,699
計入權益	2,449	—	2,449
在收益表扣除/(計入)收益表	155	(2,996)	(2,841)
於2006年12月31日	11,002	51,113	62,115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人民幣317,219,000元(2005年:人民幣149,268,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未來之溢利,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將於下列年度之12月31日屆滿: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1,211	1,211
2008年	24,450	25,951
2009年	45,167	46,384
2010年	75,722	75,722
2011年	170,669	—
	317,219	149,268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呆賬準備約人民幣39,134,000元(2005:人民幣15,314,000元)而有可扣減臨時差額。並未就該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未必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可扣減臨時差額動用。

39.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公司於2001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1年計劃」)。就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公司於2002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公司已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以及終止2001年計劃。

39. 購股權計劃 (續)

2002年計劃旨在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之目標奮鬥，讓彼等分享經過努力及付出得來的成果。根據2002年計劃，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顧問、合營夥伴、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之任何僱員、夥伴或董事，以每項授出為1港元之價格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最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b)緊接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價。

根據2002年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有關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除非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因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獲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不得再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致如於截至該次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將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行使因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下表披露年內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該2002年計劃持有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之詳情：

2002年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於200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200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2003年2月14日	2005年2月15日至 2013年2月14日	2.265港元	1,700,000	—	—	1,700,000
	2006年3月15日	2006年9月16日至 2016年3月15日	6.65港元	—	19,750,000	—	19,750,000
	2006年3月15日	2008年3月16日至 2016年3月15日	6.65港元	—	19,750,000	—	19,750,000
僱員	2006年3月15日	2006年9月16日至 2016年3月15日	6.65港元	—	9,100,000	—	9,100,000
	2006年3月15日	2008年3月16日至 2016年3月15日	6.65港元	—	9,100,000	—	9,100,000
				1,700,000	57,700,000	—	59,40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30,550,000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於2005年1月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於2005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2003年2月14日	2005年2月15日至 2013年2月14日	2.265港元	17,287,500	(15,587,500)	1,700,000
僱員	2003年2月14日	2003年8月15日至 2013年2月14日	2.265港元	6,525,000	(6,525,000)	—
				23,812,500	(22,112,500)	1,70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700,000

39. 購股權計劃(續)

11,637,500股、6,525,000股及3,950,000股股份分別於2005年2月28日、2005年6月10日及2005年6月22日根據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發行。於2005年2月28日、2005年6月10日及2005年6月22日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公司股份於行使日期之市價分別為每股4.39港元、4.45港元及4.50港元。

於2006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59,400,000股(2005年：1,700,000股)，佔當日公司已發行股份6.10%(2005年：0.19%)。

於本年度，購股權於2006年3月15日授出。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6.2港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價值為每股1.4港元。

計算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價值時設定股價及行使價均為6.65港元，購股權之預期年期為三年，有關提早行使之預測已計入二項式模式內，波幅為33%，預期股息率為1.5%，無風險利率為4.8%。

有關購股權之歸屬及行使期如下：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28,850,000	2005年3月15日至2006年9月15日	2006年9月16日至2016年3月15日
28,850,000	2006年3月15日至2008年3月15日	2008年3月16日至2016年3月15日

購股權公平價值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差異。

50%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6個月後行使，其餘50%可於授出日期24個月後至授出日期10年內行使。

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總額為人民幣57,370,000元之開支。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已授出之購股權於2005年1月1日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已全數歸屬，故本集團選擇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40. 收購附屬公司

(a)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購

於2006年10月31日，本集團收購日照新奧實業有限公司註冊股本之100%，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483,000元。是項交易已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

於交易中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之暫定公平價值載列如下：

	合併前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3	—	3,003
預繳租賃付款	579	—	579
無形資產：			
— 獨家經營權	—	7,370	7,370
— 客戶基礎	—	320	3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	12,298	—	12,298
存貨	685	—	685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3	—	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20	—	3,720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38)	—	(12,338)
貸款	(1,000)	—	(1,000)
遞延稅項	—	(2,230)	(2,230)
	7,030	5,460	12,490
收購之折讓			(5,007)
總代價			7,483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4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20
			(3,763)

附註：聯營公司為於收購日期時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日照新奧實業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帶來人民幣1,466,000元收益及人民幣1,105,000元之虧損。

倘於2006年1月1日完成收購日照新奧實業有限公司，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收益總額為人民幣3,400,966,000元，而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為人民幣482,847,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未能顯示倘收購已於2006年1月1日完成後本集團之實際收益及業績，或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40.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購

誠如附註18所述，完成初始會計處理後，本集團已確認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之暫定公平價值調整。已收購之資產及負債於完成初始會計處理後之公平價值呈列如下。

- (i) 於2005年1月1日，本集團收購貴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註冊股本之100%，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268,000元。是項交易已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

於交易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緊接收購附屬公司前之賬面值相若，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hr/>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31
預繳租賃付款	1,279
存貨	912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22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808)
應付稅項	(1)
<hr/>	
	9,704
收購之商譽	7,564
<hr/>	
總代價	17,268
<hr/>	
以現金支付	17,268
<hr/>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7,268)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3,522
<hr/>	
	(13,746)
<hr/>	

收購貴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來自合併後之預期溢利能力及預期日後經營之協同效益。



4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b)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購 (續)

- (ii)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收購長沙星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註冊股本之85%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其中於2005年12月31日未支付之人民幣5,000,000元）。是項交易已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

於交易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收購之折讓載列如下：

	合併前賬面值及 暫定公平價值 (如前列) 人民幣千元	完成初步入賬時 之過往年度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98	—	9,898
預繳租賃付款	2,700	—	2,700
無形資產			
— 獨家經營權	—	41,000	41,000
— 客戶基礎	—	80	80
存貨	86	—	86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00	—	6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42	—	2,142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93)	—	(693)
應付稅項	(23)	—	(23)
遞延稅項	—	(13,556)	(13,556)
	14,710	27,524	42,234
少數股東應佔	(2,207)	(4,129)	(6,336)
收購之商譽 (折讓)	12,497	(23,395)	(10,898)
總代價	25,000	—	25,000
以現金支付			
已付			20,000
未支付			5,000
			25,000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0,000)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142
			(17,858)

40.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購(續)

- (iii) 於2005年12月27日，本集團收購杭州蕭山管道燃氣有限公司註冊股本之95%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935,000元(包括於2005年12月31日未付之人民幣23,300,000元)。是項交易已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

於交易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所產生商譽如下：

	合併前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暫定 公平價值 (如前列) 人民幣千元	完成初步 入賬時之 過往年度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15	1,180	6,395	—	6,395
無形資產—客戶基礎	—	—	—	1,900	1,900
存貨	854	—	854	—	854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454	—	4,454	—	4,454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之款項	4,341	—	4,341	—	4,3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195	—	38,195	—	38,195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92)	—	(2,392)	—	(2,392)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之款項	(14,333)	—	(14,333)	—	(14,333)
應付稅項	(14,230)	—	(14,230)	—	(14,230)
	22,104	1,180	23,284	1,900	25,184
少數股東			(1,165)	(95)	(1,260)
收購之商譽			38,816	(1,805)	37,011
總代價			60,935	—	60,935
以現金支付					
已付					37,635
未支付					23,300
					60,935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7,635)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38,195
					560

- (iii) 收購杭州蕭山管道燃氣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來自合併後之預期溢利能力及預期日後經營之協同效益。

41. 收購業務

- (a) 年內，於中國之現有附屬公司湛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於2006年1月1日無代價注入其有關液化石油氣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擁有湛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90%註冊股本。

交易中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合併前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089	—	92,089
可供出售投資	6,535	—	6,535
存貨	901	—	9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75	—	1,975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7,229	—	37,229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1,819)	—	(61,819)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127,151)	8,219	(118,932)
	(50,241)	8,219	(42,022)
少數股東權益			5,042
收購之商譽			36,980
總代價			—
就此交易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975

收購湛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是預期於中國湛江地區將液化石油氣業務轉換為天然氣業務及額外燃氣業務覆蓋範圍而產生之盈利能力。由於中國的天然氣業務有進入壁壘，董事認為該進入壁壘使湛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能壟斷市場並取得穩定的未來現金流入。

由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收購之業務為本集團之收益帶來人民幣90,370,000元及為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帶來人民幣3,328,000元。

41. 收購業務(續)

- (b) 年內，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0元。額外注入之資本人民幣170,000,000元由本集團及少數股東分別注入人民幣89,000,000元及人民幣81,000,000元。本集團以現金注資於附屬公司而少數股東以現金及其煤氣業務有關之非現金資產及負債注資於附屬公司。於額外注資後，本集團於此附屬公司之權益從70%減少至60%。

少數股東於年內額外注資之人民幣81,000,000元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由70%攤薄至60%之收益如下：

	合併前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164	—	246,164
無形資產			
— 獨家經營權	20,107	95,893	116,000
— 客戶基礎	—	26,400	26,400
可供出售投資	259	—	259
存貨	52,714	—	52,714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2,139	—	42,1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10	—	20,910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6,346)	—	(236,346)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120,000)	—	(120,000)
遞延稅項	—	(38,448)	(38,448)
	25,947	83,845	109,792
少數股東權益			(43,917)
攤薄收益			(15,144)
總代價			50,731
就此交易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10

由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收購之業務為本集團之收益帶來人民幣270,122,000元及為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帶來人民幣23,732,000元。

41. 收購業務 (續)

- (c) 於2006年9月，現有附屬公司泉州市燃氣有限公司已向一名第三方收購位於泉州市之管道燃氣營運之業務。已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之暫定公平價值如下：

	合併前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39	—	12,439
存貨	701	—	701
無形資產—客戶基礎	—	430	430
遞延稅項	—	(129)	(129)
	13,140	301	13,441
收購時之商譽			9,848
總代價			23,289
就此交易產生之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23,289

由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收購之業務為本集團之收益帶來人民幣7,959,000元及為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帶來人民幣7,028,000元。

- (d) 於2006年9月，現有附屬公司晉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已向一名第三方收購位於泉州市之管道燃氣營運之業務。已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之暫定公平價值如下：

	合併前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09	—	30,109
無形資料—客戶基礎	—	300	300
存貨	1,444	—	1,444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9	—	1,909
遞延稅項	—	(99)	(99)
	33,432	201	33,663
收購之商譽			3,844
總代價			37,507
就此交易產生之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37,057

由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收購之業務為本集團之收益帶來人民幣7,295,000元及為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帶來人民幣1,985,000元。

41. 收購業務(續)

- (e) 於2006年11月,現有附屬公司桂林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已向一名第三方收購有關在桂林的管道燃氣營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之暫定公平價值如下:

	合併前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7	—	1,347
無形資產—客戶基礎	—	70	70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2	—	72
存貨	69	—	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	—	60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	—	(5)
遞延稅項	—	(23)	(23)
	1,543	47	1,590
收購時之商譽			610
總代價			2,200
就此交易產生之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2,200)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60
			(2,140)

並未呈列由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所購入之業務之收入及業績,因為所購入之業務並未有在桂林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賬目中分開入賬。

41. 收購業務 (續)

- (f)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為青島新奧膠南燃氣有限公司及台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而本集團分別擁有該兩間附屬公司100%及80%之註冊股本。該等交易以購買會計法處理。

如附註18所述，本集團就完成年內之初部會計而確認就注入台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暫定公平價值而作出之調整。交易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所產生商譽如下：

	合併前賬面值 及暫定 公平價值 (如前列) 人民幣千元	完成初步入賬時 之過往年度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93	—	19,793
無形資產－客戶基礎	—	810	810
存貨	1,867	—	1,867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184	—	3,184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96)	—	(14,296)
銀行貸款	(2,345)	—	(2,345)
應付予少數股東之款項	(10,557)	—	(10,557)
銀行結餘	52,078	—	52,078
	49,724	810	50,534
少數股東權益	(7,213)	(162)	(7,375)
收購時之商譽(附註18)	9,567	(648)	8,919
總代價	52,078	—	52,078

收購青島新奧膠南燃氣有限公司及台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來自預期盈利能力及合併預期日後之經營協同效益。

42. 其他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洛陽新奧華油燃氣有限公司，並於其中擁有70%註冊股本。於2006年7月26日，少數股東注入為數人民幣38,4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注資。

43. 資本承擔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 已訂約但未撥備	32,716	15,227
本集團攤佔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 於合營企業	—	161,390
— 於一家聯營公司	919	—
	919	161,390
	33,635	176,617

44.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於以下年期屆滿之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579	4,532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47	4,882
超過五年	3,432	1,374
	15,258	10,788

經磋商達成之租賃平均年期為兩年，而租金則平均於一年內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70,885,000元(2005年：人民幣71,602,000元)之若干物業乃持有作租賃用途。該等物業預期按持續基準計算可產生4.7%(2005年：5.8%)之租金回報率。所有持有之物業於未來兩年均已獲租戶承租。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之已訂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94	3,131
於第二年	1,817	2,310
	4,711	5,441

45.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將若干資產抵押，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品，詳情如下：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633	60,605
投資物業	47,980	27,604
銀行存款	—	162,963
	119,613	251,172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將收取若干附屬公司費用收入之權利抵押，作為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及一間聯營公司銀行融資之擔保。

46. 關連人士交易

交易性質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予		
— 王先生控制之公司	2,475	6,395
— 一名少數股東	—	18
銷售燃氣予		
— 王先生控制之公司	1,885	5,960
— 一名少數股東	8	26
— 一家聯營公司	5,239	—
—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18,718	9,313
採購燃氣自		
— 共同控制實體	52,243	22,815
— 一家聯營公司	5,919	—
銷售材料予		
— 王先生控制之公司	—	148
— 共同控制實體	9,250	10,590
— 聯營公司(ii)	190	88
租用物業予王先生控制之公司	2,309	2,121
向少數股東所付以獲取合營企業的按金	18,225	—
向少數股東租用物業	182	170
向一名少數股東租用資產	—	300
王先生控制之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1,795	1,254
提供燃氣輸送服務予		
— 共同控制實體	25,742	—
— 一家聯營公司	6,594	—

46. 關連人士交易(續)

交易性質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王先生控制之公司採購壓縮天然氣運輸車拖架、調壓及燃氣設備	129,948	109,873
向王先生控制之公司採購燃氣設備	—	2,747
王先生控制之公司採購壓縮天然氣運輸車拖架、調壓及燃氣設備的按金	7,530	8,699
向王先生控制之公司採購土地及樓宇	—	32,032
向一家由王先生控制之公司購買服務的按金	—	2,119
向一家由王先生控制之公司購買土地及房屋的按金	—	13,775
一家由王先生控制之公司提供裝修服務	3,240	999
採購材料自		
—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	1,277
— 一家聯營公司	3,497	3,497
捐款予關連人士(i)	4,200	500
貸款利息來自		
— 共同控制實體	1,912	106
— 一家聯營公司	—	48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提供建築服務	2,721	1,165
一家由王先生控制之公司提供服務	843	—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採購燃氣運輸車	—	8,479
向一名股東購買資產	—	1,383
代少數股東付款(ii)	730	2,400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費用	49	—
一名少數股東提供建築服務	978	742
向一家聯營公司出售資產	14,865	—
墊付貸款自		
— 聯營公司(iii)	—	77,400
— 共同控制實體(iii)	—	2,752
墊付貸款予		
— 一家聯營公司(iv)	26,000	61,000
— 共同控制實體(v)	69,000	19,790
— 一名少數股東(iii)	14,935	—

4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捐款乃捐贈予王先生為法定代表之非牟利機構新奧慈善基金會。
- (ii) 代少數股東支付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i) 墊付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 (iv) 墊付貸款為無抵押、利息為市場利率及須於2008年償還。
- (v) 墊付貸款為無抵押、利息為市場利率及須於2009年償還。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此外，年內向本公司董事授出39,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詳情於附註39披露。就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付款開支人民幣39,274,000元(2005：無)已於年內之綜合收益賬中確認。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其他薪酬於附註11有所披露。

47.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分為燃氣接駁、銷售管道燃氣、分銷瓶裝液化石油氣及銷售燃氣器具四大類。此分類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列示之營業額及貢獻分析如下：

2006年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銷售管道 燃氣 人民幣千元	分銷瓶裝 液化石油氣 人民幣千元	銷售燃氣 器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分類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54,892	1,623,510	282,606	135,528	—	3,396,536
業績	1,004,061	300,977	10,769	25,067	—	1,340,874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4,410
未分配企業開支						(859,039)
						666,2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92	(4,558)	—	9,891	(2,140)	4,68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65,463	663	—	—	—	66,126
融資成本						(203,424)
除稅前溢利						533,632
稅項						(49,772)
本年度溢利						483,860

47.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2005年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銷售管道 燃氣 人民幣千元	分銷瓶裝 液化石油氣 人民幣千元	銷售燃氣 器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分類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1,033,260	767,552	191,463	64,551	—	2,056,826
業績	765,176	138,810	3,960	14,132	—	922,078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6,732
未分配企業開支						(596,959)
						451,85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96	240	—	—	—	1,13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0,648	288	—	—	—	20,936
融資成本						(73,383)
除稅前溢利						400,540
稅項						(38,343)
本年度溢利						362,197

47.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列示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析如下：

2006年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銷售管道 燃氣 人民幣千元	分銷瓶裝 液化石油氣 人民幣千元	銷售燃氣 器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分類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803,607	215,072	87,737	106,932	4,395,764	5,609,1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148	45,325	—	164,075	112,625	340,17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54,450	41,080	—	—	—	295,530
未分配企業資產						3,790,191
綜合資產總額						10,035,006
負債：						
分類負債	903,813	330,062	8,229	18,287	54,470	1,314,861
未分配企業負債						4,851,717
綜合負債總額						6,166,578

2005年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銷售管道 燃氣 人民幣千元	分銷瓶裝 液化石油氣 人民幣千元	銷售燃氣 器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分類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分類資產	444,978	150,479	78,966	54,588	2,827,370	3,556,3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655	49,884	—	—	10,032	76,57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5,014	40,418	—	—	—	235,432
未分配企業資產						3,686,320
綜合資產總額						7,554,704
負債：						
分類負債	438,978	116,737	3,122	20,042	15,371	594,250
未分配企業負債						4,201,305
綜合負債總額						4,795,555

47.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折舊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燃氣接駁	100,949	26,178	9,950	3,157
分銷瓶裝液化石油氣	34,331	41,049	4,317	3,822
燃氣器具銷售	2,420	1,829	1,379	1,027
未分配分類	1,160,884	889,590	130,704	76,103
	1,298,584	958,646	146,350	84,109

(b) 地區分類

於結算日，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於該兩年，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源自於中國(包括香港)從事之商業活動。

48.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支付彼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為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以向彼等之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自2001年12月1日起，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須為香港之所有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中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各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年內，由於並無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故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日後應付之供款。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之退休福利供款	25,691	16,522

49.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6年12月31日結算日後，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多家公司。投資詳情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本集團出資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東莞市塘廈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Dongguan City Tangxia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人民幣392,000元	49%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寧波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Ningbo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人民幣2,450,000元	49%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萊陽新奧車用燃氣有限公司 ("Laiyang Xinao Vehicle Gas Company Limited")	2,000,000美元	100%	興建及經營汽車加氣站
蚌埠市高樂登液化汽有限責任公司 ("Bengbu City Gaoledeng LPG Company Limited")*	人民幣812,000元	70%	銷售石油氣

上述公司大部份由本集團現金注資及由其他投資者注資資產而成立。於報告日期，仍未宜評估將注入淨資產之公平價值。

於2006年11月，本集團與淮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於淮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其餘2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7,801,000元。收購已於2007年1月完成。

5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北京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Beiji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195,600美元	95.00%	銷售管道燃氣
北京新奧華鼎貿易有限公司# Beijing Xinao Huadi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800,000美元	100.00%	零售燃氣管道、 相關物料及設備
北京新奧京昌燃氣有限公司* Beijing Xinao Jingchang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9,900,000元	80.00%	銷售管道燃氣
北京新奧京谷燃氣有限公司* Beijing Xinao Jinggu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9,900,000元	90.00%	銷售管道燃氣

5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Bengbu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000,000元	7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Bengbu Xin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美元	70.00%	銷售管道燃氣及瓶裝 液化石油氣
濱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Binzhou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美元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亳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Bozhou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3,200,000美元	70.00%	銷售管道燃氣
亳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Bozhou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美元	7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Changsha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00元	55.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常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Changzhou Xin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美元	60.00%	銷售管道燃氣
長沙星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Changsha Xingsha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46.75%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常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Changzhou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巢湖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Chaohu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5,784,000美元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巢湖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Chaohu Xin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420,000美元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
巢湖新奧車用燃氣有限公司# Chaohu Xinao Vehicle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540,000美元	100.00%	生產及銷售車用燃氣

5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滁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Chuzhou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7,100,000美元	90.00%	銷售管道燃氣
滁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Chuzhou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美元	93.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鳳陽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Fengya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0美元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
鳳陽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Fengyang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美元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貴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Guiga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3,500,000美元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
貴港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Guigang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美元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桂林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Guilin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0美元	60.00%	銷售管道燃氣
桂林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Guilin Xin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美元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海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Haian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美元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
海寧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Haini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8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海寧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Haining Xin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美元	86.00%	銷售管道燃氣
杭州蕭山管道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Hangzhou Xiaoshan Piped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95.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惠安縣燃氣有限公司* Huian County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5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淮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Huaian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8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及
湖南銀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Hunan Yinto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9,803,900元	51.00%	研發、生產及銷售IC卡 儀表及軟件系統
葫蘆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Huludao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207,700美元	90.00%	瓶裝液化石油氣 銷售管道燃氣
葫蘆島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Huludao Xin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美元	9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金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Jinhua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金華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Jinhua Xin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美元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
晉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Jinjia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Kaife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90.00%	銷售管道燃氣
開封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Kaifeng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美元	9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來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Laian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0美元	95.00%	銷售管道燃氣
來安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Laian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美元	95.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萊陽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Laiya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95.00%	銷售管道燃氣

5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萊陽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Laiyang Xinao Gas Projec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美元	96.5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Langfa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9,333,900美元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
廊坊新奧燃氣設備有限公司# Langfang Xinao Gas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360,000美元	100.00%	製造儲值卡燃氣儀表
廊坊新奧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Langfang Xinao Softwar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美元	100.00%	發展、生產及銷售IC卡 儀表及軟件系統
蘭溪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Lanxi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500,000美元	8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連雲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Lianyunga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9,512,100元	70.00%	銷售管道燃氣
連雲港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Lianyungang Xin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7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聊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Liaoche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933,200美元	90.00%	銷售管道燃氣
聊城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Liaocheng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美元	93.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六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Luan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
六安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Luan Xinao Gas Projec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美元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洛陽新奧華油燃氣有限公司* Luoyang Xinao Huayou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0,000,000元	7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5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青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Qingdao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90.00%	銷售管道燃氣
青島新奧燃氣設施開發有限公司* Qingdao Xinao Gas Establishment Exploiture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美元	9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青島新奧膠城燃氣有限公司* Qingdao Xinao Jiaocheng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90.00%	銷售管道燃氣
青島新奧膠城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Qingdao Xinao Jiaocheng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4,500,000港元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青島新奧膠南燃氣有限公司# Qingdao Xinao Jiaonan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4,400,000美元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
青島新奧膠南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Qingdao Xinao Jiaonan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青島新奧新城燃氣有限公司* Qingdao Xinao Xincheng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610,000美元	90.00%	銷售管道燃氣
青島新奧新城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Qingdao Xinao Xincheng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美元	93.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泉州市燃氣有限公司* Quanzhou City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50,000,000元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衢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Quzhou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9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衢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Quzhou Xin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美元	90.00%	銷售管道燃氣
南安市燃氣有限公司* Nanan City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42.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5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南通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Nantong Xiniao Ga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美元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南通新奧車用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Nantong Xiniao Vehicle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100.00%	興建及經營 汽車加氣站
日照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Rizhao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5,600,000美元	80.00%	銷售管道燃氣
日照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Rizhao Xini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210,000美元	86.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日照新奧實業有限公司# Rizhao Xiniao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商丘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Shangqiu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7,000,000美元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
商丘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Shangqiu Xini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美元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汕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Shantou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4,580,000元	51.00%	銷售管道燃氣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Shijiazhuang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石家莊新奧車用燃氣有限公司* Shijiazhuang Xiniao Vehicle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39.00%	生產及銷售車用燃氣
石獅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Shishi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泰興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Taixing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美元	90.00%	銷售管道燃氣
泰興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Taixing Xini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美元	9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5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台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Taizhou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8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通遼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Tongliao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美元	80.00%	銷售管道燃氣
通遼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Tongliao Xin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美元	8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溫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Wenzhou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3,100,000美元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
溫州龍灣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Wenzhou Longwan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9,500,000美元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Xiangtan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85.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溫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Wenzhou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700,000美元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Xinao (China) Ga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231,778,124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新奧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Xinao Energy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2,400,000美元	100.00%	運輸燃油產品及燃氣
新奧能源銷售有限公司# Xinao Energy Sal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200,000美元	100.00%	批發及零售液化 天然氣及壓縮 天然氣、燃氣管道 設施、燃氣設備、 器具及其他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Xin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0美元	100.00%	採購壓縮管道燃氣及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銷售 管道燃氣

5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Xinao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股本 1,000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7,000,000美元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新奧(廊坊)燃氣技術研究發展 有限公司# Xinao Gas Langfang Technolog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400,000美元	100.00%	科技研發及產品 開發
興化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Xinghua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美元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
興化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Xinghua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美元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新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Xinxia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95.00%	銷售管道燃氣及瓶裝 液化石油氣
新鄉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Xinxiang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美元	96.5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鹽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Yanche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7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鹽城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Yancheng Xin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美元	79.00%	銷售管道燃氣
鹽城新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Yancheng Xinche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00港元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5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揚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Yangzhou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300,000美元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
揚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Yangzhou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美元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煙台新奧實業有限公司* Yantai Xinao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5,000,000元	60.00%	壓縮天然氣汽車 加氣站、興建管道、 安裝燃氣裝備、 生產、銷售燃氣 裝備及其他
煙台牟平新奧天然氣加氣有限公司* Yantai Muping Xinao Gas Refueling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7,000,000元	58.00%	興建及經營 汽車加氣站
煙台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Yantai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2,100,000美元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銷售 管道燃氣
永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Yongka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0美元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
永康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Yongkang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美元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湛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Zhanjia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5,000,000元	9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肇慶市高新區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Zhaoqing City High-New Zone of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2,100,000美元	95.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鎮江新奧車用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Zhenjiang Xinao Vehicle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100.00%	銷售車用燃氣
諸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Zhuche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美元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及瓶裝 液化石油氣
諸城新奧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Zhucheng Xinao Pipeline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美元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株洲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Zhuzhou Xinao Gas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35,000,000元	55.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鄒平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Zoupi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美元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

除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公司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年內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於2006年12月31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 中外合資經營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